

昆明地区营业网点尾箱寄库外包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招标人）委托，就昆明地区营业网点尾箱寄库外包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名称：

昆明地区营业网点尾箱寄库外包服务项目（二次）

二、招标编号：

CS202403020199C1

三、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采购 2 家供应商为昆明地区营业网点提供尾箱寄库外包服务。

服务内容：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地区营业网点的尾箱每日营业终了由银行方指定的押运公司送到服务供应商金库进行寄存保管，下一营业日由银行方指定的押运公司领取送至各营业网点。配合行方做好尾箱识别系统的升级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书。

标包划分：共分为 1 个标包。

响应缺漏项处理：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他情形

中标人数量：2 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分配方式：由我行按昆明地区网点分布情况将尾箱平均分配给中标供应商进行寄库保管。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最高投标限价：372.96 万元（含税）。

（二）采购流程：

本项目采购流程由公开邀请、评审两个阶段组成。

第一阶段：公开邀请

1. 采用公开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在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各投标人须按

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评审

1. 投标人须按规定参加开标。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2. 招标人将根据最终评审结果，确定 2 名投标人为中标单位。如招标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招标人有权利单方面中止与投标人的合同。

四、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通用资质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3.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我行采购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1）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3）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受到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6. 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投标人包含以下情况：与本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投标人；与本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如实披露与本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

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7.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8.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9.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配送箱押运部分，经发包人允许后可以分包；承包人进行分包的，应将拟分包部分分包给具备相应押运资格的单位，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服务部分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专用资质

12. 投标人提供的金库，可接受投标人自身拥有经公安部门验收合格的金库，也可接受投标人以租赁方式租入经公安部门验收合格的金库且投标人应承诺金库租赁期限覆盖我行服务期限以满足我行项目服务需求；金库库容应满足用于我行项目使用。

13. 投标人需提供武装值守、武装押运服务，应具备武装值守及武装押运服务资质（即具备公安机关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至少包含守护、押运服务），或投标人与具备资质的供应商签订武装值守、武装押运服务合同并提供给本项目使用，投标人应保证我行项目合同期内服务连续。

14.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有与本次标的类似的尾箱寄库成功案例（不含押运部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1个以上类似项目业绩；不接受分包、转包和尚在执行期的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押运车辆必须符合《专用运钞车防护技术要求》，提供公安检测机关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的车型应和本项目拟配备的押运车辆一致。

16. 人员要求：

(1)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须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和公务用枪持枪证；

(2) 专用押运车辆驾驶员须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和驾驶证。

五、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5日17:00止，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出售：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或邮购获取招标文件。

(1)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24层）获取招标文件。

(2) 邮购获取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先发邮件至469744974@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所购买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简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招标代理机构再提供汇款账号信息，收到汇款凭证后，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传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400.00元人民币/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https://www.ebidcn.com/>）、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ncszx.cn>）上发布，招标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项目说明会

不组织。

八、踏勘

不组织。

九、开标及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05月09日上午09:00-10:00（北京时间）。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上午10:00整（北京时间）。逾

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24层）会议室

十、监督举报方式：

投标人与招标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招标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招标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招标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871-63175605，0871-63175607

举报邮箱：zhjbb1100@163.com

信函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515号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纪委办公室

十一、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招标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云南晨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B座24层

邮 编：650102

联 系 人：何侃、赵连杰、高国安

联系方式：0871-63139599 63139566

电子函件：469744974@qq.com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515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178735